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社會福利事業單位 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紓困申請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衛授家字第 109050065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1005009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衛授家字第 1100560228 號函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受理申請及審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之紓困，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依法設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
 - (二)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提供單位。
 - (三)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
 - (四)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准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三、本規定所稱營運困難，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最近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之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二) 符合前款前段規定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前二年任一年度同期或一百十年一月至四月任連續三個月之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三) 其他特殊狀況，經本部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 四、本部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
 - (一) 維持費之補貼：包括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於服務存續期間應負擔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費、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運作所需之費用。
 - (二) 人員超時工作酬勞之補貼：為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服務對象受疫情影響而失業、家庭功能不彰、關係衝突或其他情形，需要介入服務量增加，致目前任職人員需超時工作，並依勞動基準法支領延

長工時工資。每人每月延長工時時數，不得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上限。

(三) 前二款合計每月最高補貼金額為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收入短差之百分之四十，最長三個月。

(四) 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紓困措施性質相同者，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五、申請紓困方式如下：

(一) 檢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如附表)，向本部指定之受理窗口送件申請。

(二) 申請單位以統一編號作為認定，不同統一編號者，應分案申請。但社會團體分支機構、財團法人分事務所，應與該團體或法人整併為一案申請。

六、申請紓困期間自本部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必要時，本部得展延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七、申請紓困案件應依下列規定進行審查：

(一) 受理單位應確實審查申請單位所送申請表及文件、資料。

(二) 審查重點如下：

1. 檢查申請應備文件、資料齊備。

2. 確認符合申請資格。

3. 視預算執行、疫情發展、申請單位財務狀況、是否曾獲紓困等，綜合審查補貼金額。

審查作業完成後，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為同意提供紓困者，應產出撥款清冊，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八、查核機制：

(一) 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收入、支出明細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法辦。

(二) 受理單位應妥善收存申請單位所送各項申請資料，落實審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相關申請資料。

(三) 受理單位對於受理、審查申請案件，得隨時派員查核辦理情形。

九、依本規定辦理紓困作業之查核機制如下：

(一)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三)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十一、本規定相關事項，本部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